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接獲由康蕭何律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函件(「該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送達由康蕭何律師行(代表陳智聰先生及甘仲恒先生，即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MAR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受押股份」)發出的信函(「該信函」)，據此，接管人作為押記人乃由巨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巨運」)委任以處理：

- (a) Zephyrus Capital Limited作為押記人與巨運作為受押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就MARS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股份押記；及
- (b)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委任契據。

承如該信函所述，委任乃因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之違約事件而產生。MAR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11,289,396股股份(「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1%)。接管人已促使受押股份轉讓予接管人(作為受押股份之唯一登記擁有人)，且接管人已促使其代名人獲委任為MARS之董事。目前，MARS之所

有董事均為接管人之代名人。因此，接管人已取得MARS之控制權。委任接管人旨在促進執行相關股份押記，包括可能出售受押股份以償還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因此，接管人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與本公司聯絡，以履行及／或完成諒解備忘錄及建議出售事項。

司法程序

本公司已得悉，該事項已進入司法程序，並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聆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司法程序結果、諒解備忘錄條款、任何建議買方身份、任何建議出售之條款、所涉代價，或任何建議出售是否會進行或完成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獨立核實該信函中所述的所有事項。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該事項的發展，包括司法程序以及MARS及／或相關股份之擁有權或控制權的任何潛在變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信函中所述的任何建議出售事項概不保證會進行或完成。

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及保留法律追究權利。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陳慧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茜女士、李燦華先生及孟祥鷹先生。